

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声明

作为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出让长兴岛土地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及相关资料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长兴岛土地之受让方为江南重工有限公司，该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。根据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》相关内容，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长兴岛土地事宜构成关联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健、杜惟毅、巢序

2019年7月19日